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5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振宏

選任辯護人 杜逸新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軍宇

選任辯護人 陳志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陳振宏、陳軍宇羈押期間，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拾肆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振宏、陳軍宇（以下統稱：被告2人），前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訊問後，認其等所涉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於同日執行羈押（有本院刑事報告單、訊問筆錄及押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至131頁、第135頁），先予敘明。

01 二、茲經本院合議庭於115年7月21日訊問被告2人，並給予檢察
02 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復經本院合議
03 庭評議後，認被告2人所涉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前業
04 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年、2年6月，另被告陳軍宇尚涉
05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轉讓禁藥罪，分別經原審
06 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共3罪）、7月，被告陳軍宇部分定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7年，且檢察官僅就被告陳振宏販賣第二級毒
08 品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2人對於其等製造第二級毒品之
09 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僅就量刑一部上訴，足認被告2
10 人所為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2人
11 所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係屬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
12 有期徒刑之重罪，且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
13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
14 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
15 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
16 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
17 參照）；而被告2人所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不惟均屬
18 重罪，且業經分別經原審處以有期徒刑6年、2年6月，而被
19 告陳軍宇則與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轉讓禁藥罪部分定
20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之重刑，並參佐被告2人分別係為警以現
21 行犯逮捕或循線查獲，據此被告2人遭被動查獲之過程（非
22 主動到案），實有相當之事實及理由足認被告2人具有逃亡
23 之虞之羈押事由，被告2人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4 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再衡酌近年來依托咪酯毒品之濫用
25 極為嚴重，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無
26 不嚴加查緝，本院考以被告2人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
27 酯，增進毒品流通之管道、對社會治安所生之影響及危害非
28 輕，並慮及後續可能之國家審判權行使，及刑罰執行權遂行
29 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認為有對被告延長羈押之必要
30 性。

31 三、基上所述，本院認被告2人所為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犯

罪嫌疑重大，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依然存在，仍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應均自115年8月14日
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周 淡 怡

法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